# 关于开展 2024 年"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"、 重庆大学"五四"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团支部: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,引导全校青年师生深刻领悟"两个确立"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,进一步强化青年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,激励全校青年师生踊跃投身"时代新人铸魂工程"和"百年新重大"建设,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,根据校团委《关于开展 2024 年"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"、"重庆大学"五四"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》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评选类别

- (一) 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
- (二) 重庆大学"五四"评优表彰

# 1.组织奖

- (1) 重庆五四红旗团委
- (2) 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

# 2.个人奖

- (1) 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员
- (2) 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

## 二、评选资格与条件

#### (一) 基本资格

- 1. 申报事迹应在评选周期(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)内。
- 2. 参评个人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和在编在岗教职员工,评选周期内无任何违纪违法、被通报批评或考试挂科(重修)记录。
  - 3. 已在"智慧团建"系统中规范录入信息。

#### (二) 评选条件

各类别奖项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1、2。

## 三、评选名额及表彰

#### (一) 评选名额

- 1. "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"个人或集体共 10 名。学院可推荐 0-1 名个人或集体为参评对象。
  - 2. "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"共评选5个。。
- 3. 原则上同一学生至多申请1项"个人奖",不可重复申报,不得兼报。若违规申报,经查实,将撤销该生评选资格。

#### 4. 具体分配名额

序号	二级团组织	五四红旗团支部	优秀共青团员	优秀共青团干部
1	博雅学院/高研院	1	27	9

## (二) 表彰奖励

- 1. 面向全校进行表彰。
- 2. 授予荣誉证书或奖牌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坚持评选标准,充分发扬民主,确保评选质量。"五四"评优是加强团

组织建设、激发团组织活力的有效抓手,各团支部务必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,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评选推荐,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,好中选优,确保拟申报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请有意愿申请的学生和集体于4月27日前把申报表和证明材料发送至工作邮箱 lac@cqu. edu. cn(文件名以"五四评优+姓名+申报类别"命名)。 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:郑老师

联系电话: 023-65102077

## 附件:

- 1.2024年"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"申报条件
- 2. 重庆大学 2024 年"五四"评优表彰(集体奖)条件
- 3. 重庆大学 2024 年"五四"评优表彰系列申报表

共青团重庆大学博雅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